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
普及化運動計畫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比賽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

比賽時間：115 年 06 月 12 日(五)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目錄

一、大會工作人員	1
二、競賽規程	2
三、場地分配	5
四、比賽流程	6
五、出場序表	7
六、參賽隊伍隊職員表	8
個人賽	8
高年團體賽	10
中年級團體賽	12
七、申覆書	14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大會工作人員

督 導 組：江政如

行政組長：洪翠韓

組員：蔡芷瑜 譚可青

報到組長：胡潔芳

組員：王小慧 蔡幸婉

競賽組長：林宣均

組員：黃淑玲 蘇國智

黃國庭

場務組長：林玟妝

組員：陳鵬宇

醫護組長：古曉萍

組員：時 蕾

裁 判 長：江政如

審判委員會

召 集 人：江政如

審判委員：林宣均 洪翠韓

羅忠華 張秉樵

朱苑綺

大會裁判：東華大學裁判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

貳、主旨：1. 增加學生運動機會，培養學生喜好運動及終身運動習慣。
2. 加強團體跳繩運動技術能力，提倡民俗運動。
3.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115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 二、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08 日止（星期五）
- 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 紙本核章 後於報名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中華國小學務處洪翠韓主任(班際跳繩擂台賽)收，地址：97056 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另將報名表 WORD 電子檔 傳送至洪翠韓主任信箱 a1986vicky@yahoo.com.tw，連絡電話：(學校)8324308 轉 701。
➤ 報名截止後，恕不更改選手(含候補)名單。

柒、參加資格、組別及組隊方式：

- 一、資格：現仍就讀本縣之國小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二、比賽組別：
 1. 高年級團體賽：五年級或六年級，每校以 1 隊為限。
 2. 中低年級團體賽：四年級(含)以下，每校以 1 隊為限。
 3. 個人賽：1 人獨跳，計時計次，不限年級，每校以 2 人為限。
- 三、團體賽組隊方式：
 1. 下場人數為 8 人(含甩繩)，男女不拘，每隊報名以 10 人為限。
 2. 以單一班級為限。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得不受班級組隊之限制。

捌、競賽規則：

- 一、團體賽：均採一字團體跳方式(隊形不做限制，成一字即可)
 - (一)場地：長 14 公尺、寬 7 公尺。
 - (二)器材：比賽用繩、質料、顏色、粗細、重量、甩繩方式及甩繩設備均不設限並自備。

(三)人數：每隊報名以 10 人為限(如發現名單不符，違者取消資格)。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並統一服裝，違者不得下場比賽。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報名表內替補選手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3 分鐘內所能完成跳繩計次賽。失敗後可重新起跳，以比賽時間內累計完成的總次數，做為比賽成績，不進行預賽。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更能增進團隊默契（未喊出聲或出聲太小經裁判兩次提醒仍未改善者，成績次數以八折計算）。

二、個人賽

(一)場地：長 5 公尺、寬 3 公尺。

(二)器材：比賽用繩請自備。

(三)人數：每校至多 2 人。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皆以個人獨跳、一跳一迴旋方式，其餘花式跳法(如一跳二迴旋)均以一次作為計次方式。3 分鐘內跳繩計次賽，在未達時間內失敗時，可重新起跳並累計次數，3 分鐘時間到即停止計算。

三、裁判口令：裁判就位、選手就位、預備、開始、30 秒、20 秒、10 秒、停。

玖、獎勵：

一、團體賽頒發前 3 名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供參賽班級教學之用（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30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20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1000 元）；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二、個人賽頒發前 3 名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15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10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500 元）及獎牌乙面；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三、隊職員依「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規定各校自行辦理敘獎。

四、獎狀發放以實際下場人員為主，後備人員不予獎勵。

拾、申訴：

一、 比賽前抗議：有關隊員資格問題。

二、 比賽中抗議：有關判定疑慮問題。

三、 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四、 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決。

註：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提出詢問，態度應誠懇謙和，否則不予受理。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得沒收保證金。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拾壹、罰責：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其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 二、 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若為決賽名次，則由後往前依次遞補。
- 三、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拾貳、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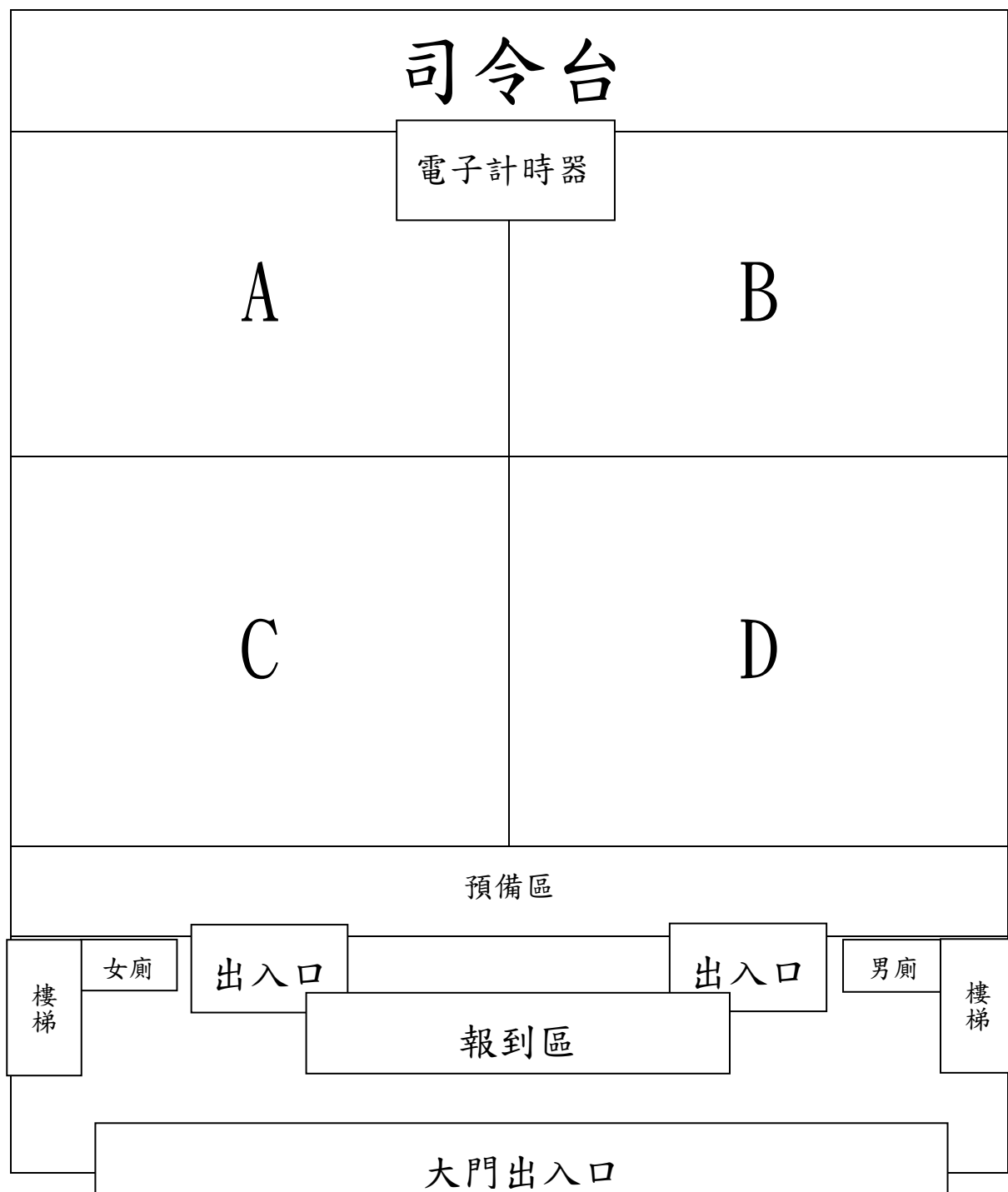
- 一、 賽程及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於比賽1週前公告。
- 二、 各校比賽進行中開放教練(教師)至多2人在旁指導，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及哨子。
- 三、 比賽場地提供飲水機，請各校提醒學生自行攜帶水壺，或各校自備飲用水。
- 四、 麻煩各單位配合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拾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場地分配圖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比賽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幕	
09:40~10:00	場地開放練習 領隊及教練會議	
10:00~11:05	個人賽	26 人取 8 名
	團體賽	高年級組 7 隊取 3 名 中年級組 7 隊取 3 名
11:05~11:40	成績整理	
11:40~12:00	頒獎	

1. 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若該場地前一組結束後會接著比下一場，請參賽隊伍先確認好比賽順序，以免錯過比賽時間。
2. 比賽開始前，由該場地裁判進行點名，不需另外檢附身分或在學證明。
3. 開賽後不得更換選手（獎牌、獎狀僅發出賽選手）。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場地分配及出場序表

比賽預定時間	A 場地	B 場地	C 場地	D 場地
10:00~10:05	個人-中華		高團-稻香(六四)	高團-鑄強(五孝)
10:05~10:10		個人-北濱	高團-林榮	
10:10~10:15	個人-光華			高團-富里(五忠)
10:15~10:20		個人-明義	高團-豐山(五一)	
10:20~10:25	個人-林榮			高團-中華(五三)
10:25~10:30		個人-稻香	高團-永豐	
10:30~10:35	個人-鑄強			中團-鳳仁
10:35~10:40		個人-鳳仁	中團-稻香(四一)	
10:40~10:45	個人-豐山			中團-林榮
10:45~10:50		個人-嘉里	中團-明義(三九)	
10:50~10:55	個人-樂合			中團-樂合
10:55~11:00		個人-富里	中團-豐山	
11:00~11:05	個人-永豐			中團-中華(四一)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隊職員名單

【1】個人賽

1.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
領隊：江政如
管理：洪翠韓
指導老師：簡亞帆
隊員：劉家成、周柏勳、王睿寬
2. 花蓮縣立北濱國民小學
領隊：羅玟玟
管理：林秀燕
指導老師：蔡順來
隊員：伊冠霖、詹茵茵
3. 花蓮縣立光華國民小學
領隊：游彥中
管理：林玉龍
指導老師：張祖勵
隊員：陳在禹、郭明峻
4. 花蓮縣立明義國民小學
領隊：許傳德
管理：朱苑綺
指導老師：
隊員：李晉宇、胡鈞甯、曾云宣
5. 花蓮縣立林榮國民小學
領隊：許傳方
管理：潘羅弘宇
指導老師：潘羅弘宇、黃惠珍、金于琪
隊員：彭成耀、吳翊愷、鍾儀汝
6.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
領隊：陳慈芳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羅忠華
隊員：蔡詠詳、蔡曾閔鈺、張育瑄

7. 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
領隊：孫東志
管理：孫基勝
指導老師：張秉樵
隊員：林家睿、鄭佑翌、潘宗旻
8. 花蓮縣立鳳仁國民小學
領隊：曾淑珍
管理：蔣嘉柔
指導老師：蔣嘉柔
隊員：鄧名傑、徐上凱
9.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小學
領隊：劉康正
管理：黃崑哲
指導老師：潘亞政
隊員：陳羿李、潘宥菁、賴世錦
10. 花蓮縣立嘉里國民小學
領隊：巫賢偉
管理：黃嘉慧
指導老師：顏祥珩
隊員：花正霖、張芄誠、陳柏安
11. 花蓮縣立樂合國民小學
領隊：陳正田
管理：陳俊旭
指導老師：蔡昇峰
隊員：葉宥寬、陳聖佑、李泓儀
12. 花蓮縣立豐山國民小學
領隊：謝燕惠
管理：蘇純姿
指導老師：曾亮榮
隊員：吳芮逸、林宇威
13. 花蓮縣立永豐國民小學
領隊：劉心怡
管理：李瑜峻
指導老師：沈致韻
隊員：林祈佑、陳恩希、劉靜雯

【2】 高年級組團體賽

1.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五年三班)
領隊：江政如
管理：洪翠韓
指導老師：簡亞帆
隊員：劉家成、謝仁和、孫郁傑、鍾展謙、周柏勳、蘇宥名、張理宸、
孫昱佳、徐緯霖、王睿寬
2. 花蓮縣立林榮國民小學
領隊：許傳方
管理：潘羅弘宇
指導老師：潘羅弘宇、許巧樺
隊員：彭成耀、彭顥則、黃宇任、楊詠甯、馮堇芮、鍾儀汝、馮苡瑄、
李伶喬、張婕云、吳佩勳
3.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六年四班)
領隊：陳慈芳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羅忠華
隊員：鄔忻霖、黃韻宸、陳依柔、徐暄雯、黃品維、郭立安、張世楷、
張喻涵、劉禹欣、吳宥那
4. 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五年孝班)
領隊：孫東志
管理：孫基勝
指導老師：張秉樵
隊員：黃平、蘇宇安、蔡晨洋、李亭諺、林熊庭姍、邱悅心、王荳
嫻、陳樂芸、李芄翼、蕭樂芙
5.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小學(五年忠班)
領隊：劉康正
管理：黃崑哲
指導老師：蔡伍科
隊員：蘇姿霏、榮軒宇、陳柏安、羅翊修、賴世錦、潘宥菁、陳羿李、
陳亮文、鄭又瑜、溫皓宇

6. 花蓮縣立豐山國民小學(五年一班)

領隊：謝燕惠

管理：蘇純姿

指導老師：曾亮榮

隊員：李苡熏、周祐任、郭藝樂、邱正翊、蔡承濤、劉信廷、楊子晴、
陳玠詮、溫湘晨、吳芸蕙

7. 花蓮縣立永豐國民小學

領隊：劉心怡

管理：李瑜峻

指導老師：沈致韻

隊員：林祈佑、鄭世鈞、張冠菱、陳恩希、朱晨恩、劉靜雯、溫智林、
潘竑勳、朱晨義、潘俐玟

【3】中年級組團體賽

1.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四年一班)
領隊：江政如
管理：洪翠韓
指導老師：吳 芸
隊員：胡柯閔謙、蔡昊銘、游凱丞、陳昀風、王妍熙、趙依晨、張芯榕、陳 信、吳趙百誠、丁冠好
2. 花蓮縣立明義國民小學(三年九班)
領隊：許傳德
管理：孟文筠
指導老師：朱苑綺、林珈穎
隊員：蔡譚心、李欣宸、賴星澄、李怡靚、范嚴心、藍宇菲、金姍好、權于真、吳采庭、曾云宣
3. 花蓮縣立林榮國民小學
領隊：許傳方
管理：潘羅弘宇
指導老師：黃惠珍、陳明志
隊員：謝靖宇、李希杰、葉侑宗、黃宇揚、葉捷汝、葉芄萱、鍾儀翔、陳苡安、馮聖媛、邱彥霖
4.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四年一班)
領隊：陳慈芳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羅忠華
隊員：蔡曾閔鈺、董品辰、謝宗旻、江杰宇、林湘萁、郭宛昕、彭靖、張育瑄、謝宸宇、陳邑庠
5. 花蓮縣立鳳仁國民小學(四年仁班)
領隊：曾淑珍
管理：蔣嘉柔
指導老師：蔣嘉柔
隊員：蘇鈺澤、蘇承恩、錢柏恩、溫品慈、溫雅婷、劉依純、林晉霆、曾宇庭、林欣彤、溫雅筑

6. 花蓮縣立樂合國民小學

領隊：陳正田

管理：陳俊旭

指導老師：蔡昇峰

隊員：高恩羽、藍惟恩、黃明悟、陳柔依、洪恩琳、陳芯語、張寧歆、
陳芯樺、李昱寬

7. 花蓮縣立豐山國民小學(四年一班)

領隊：謝燕惠

管理：蘇純姿

指導老師：曾亮榮

隊員：陳威諺、黃立紘、吳依潔、游丞詒、郭沛淇、吳雨熹、黃榮威、
郭牧飛、陳均翰、吳宇璿

附件四

114 學年度第 17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
申 覆 書

本人_____代表_____國小，於本次比賽參加

個人賽

團體賽 年 班，聯隊

因對公告成績有疑慮，擬提出申覆，並繳交 3000 元保證金，請
准予提出影片輔佐。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申覆人：

成績公告時間：

申覆時間：

退回申請 原因：_____

接受申覆

申覆結果：維持原成績(保證金沒收)

成績異動為_____ (保證金退回)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